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後全文

- 100.03.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37827號函准予備查
- 102.02.2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0442號函准予備查
- 104.03.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1908號函准予備查
- 105.01.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911號函准予備查
- 106.05.3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75342號函准予備查
- 106.12.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81127號函准予備查
- 108.01.0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20004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錄取為本校新生曾修習本校課程者或經本校核可得於已開辦之教育學程各類科繼續修習者。
- 五、經本校核准推薦至國外大學修讀雙學位或雙聯學制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 六、師資培育課程之普通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教育學程檢定之專門科目。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甄試合格或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予抵免，並以所轉入班級適用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為主。研究所隔年開課之課程，得由所長核可抵免。  
但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以當學期所開課程為原則。
- 二、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近者，經甄試合格或主科院、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予抵免。
- 三、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四、抵免之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指定內容相近之課程修習，若無相近之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 五、中等教育師資類及幼稚園師資類教育專業科目之抵免，不得超過教育學程結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體育科目，限抵入學年級前之體育（不含入學年級），入學年級後應繼續修習。
- 七、凡本校在學學生：
  - (一)英文通過托福考試 iBT 成績達79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得抵免「外文:英語實習」。

(二)日文通過日本國際教育協會舊制日語二級或新制日語 N3級以上測驗者，得抵免「外文:日語實習」。

以上抵免標準僅適用於修習非該外文科系之學生；若為以上外文科系之學生，抵免標準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三)出國交換一年，赴姊妹校修習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經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得抵免本校相同之外文領域「外語實習」。

(四)推廣教育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外文課程抵免，另依推廣教育部學生抵免學分注意事項辦理。

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依本校「入學新生暨轉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處理要點」處理。

九、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

十、抵免學分總數：

(一)四年制日間學士班、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曾於本校就讀之四年制學士班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正式生者，其抵免學分總數得不受本款第(一)目限制。

十一、二年制在職專班以同等學力修習八十學分資格報考者，超過八十學分以上之學分，方得經學系組學位學程核可抵免。

十二、持有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經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認可後，得予抵免。

第五條 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申請抵免經核准之學分數，達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至少修業一年；達七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至少修業兩年；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至少修業三年。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考取正式生者，其最高得編至三年級，至少修業兩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抵免經核准學分數達三十六學分者得編高一個年級，至少修業一年。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第六條 以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習及格科目申請抵免者，原專科一、二、三年級之科目，不得抵免。

第七條 轉系生於原系組學位學程修習或抵免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分承認。

四年制學士班轉學生入本校後再轉系者，須經轉系進入之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認可後辦理抵免學分。

第八條 曾於大專院校就讀之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其他身分學生抵免學分數另依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資格考取碩士班之研究生，其應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所所長核定免修。

第十條 四年制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經核准在碩士班修習及格課程，於考取碩士班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申請免修。

第十一條 學生抵免學分於每學年度依公告時間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